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徽水利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9,980,099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2,599,98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0,6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979,989.9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9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先后签订了如下协议：

1、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6 年 1 月 21 日与项目实施子公司贡山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水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其中，作为承诺的募投项目之一，由于“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具体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恒远水电，故安徽水利、恒远水电、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签订的相关协议要求，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巍锋、李金虎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	24152101040020762	2,528.91	募集资金专户（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	34001626508053007322	371.64	募集资金专户（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3006010018170415553	29,119.36	募集资金专户（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32,019.91	-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98.00
减：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619.9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15,717.47
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建设进度款（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11,755.30
加：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与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	914.6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2,019.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019.9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7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9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7,472.77	27,472.77	-2,527.23	91.58	—	—	—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否	30,260.00	29,198.00	29,198.00	0	619.95	-28,578.05	2.12	—	—	—	否
合计	—	60,260.00	59,198.00	59,198.00	27,472.77	28,092.72	-31,105.28	47.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支付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款 619.9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2、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支付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款 15,717.4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718 号）。报告认为：

“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安徽水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徽水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水利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安徽水利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

金巍锋

李金虎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3月6日

